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6〕123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教学学院：

为帮助学生解决突发事件和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68号）精神，以及广西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有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规定

(此页无正文)



2016年11月17日

广西财经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36份)

附件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规定

为帮助学生解决突发事件和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68号）精神，以及广西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有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对象

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和本、专科(高职)在校学生。

第二条 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条件

思想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勤奋，生活俭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身体残疾或有病不能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

（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有较重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正在治疗中的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国家法令规定的烈士子女和优抚家庭子女；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学生；

（五）父母双方残疾，丧失劳动力，家庭经济来源少的学生；

（六）父母一方已逝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经济来源少的学生；

（七）父母双方或一方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伤亡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八）家庭遭受突发性自然灾害，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学生。

第三条 资金来源

学校从学生当年应交学费中提取的专项经费中开支。

第四条 困难补助额度和用途

视申请学生困难情况给予 500-5000 元补助。补助金用于解决学生临时发生的生活困难。

第五条 学生申请困难补助的程序：

（一）学生本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事实证明材料。

（二）教学院进行调查核实，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具体意见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学校领导批准后，学生所在学院指导学生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